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7 月 10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民四庭審判長 洪能超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351　編號：113-5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 98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新聞稿

一、上訴人即第一審原告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化公司）請求被上訴人即第一審被告中油公司暨所屬人員林聖忠、許清松、柯信從、秦克明、田茂盛、范棋達、喬東來、賴嘉祿及王文良（下合稱中油公司等 10 人）應就榮化公司因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件所受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負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榮化公司主張要旨：

福聚公司於 75 年 11 月與中油公司簽訂委託代辦鋪設（4 吋）管線工程合約，工程尾款繳清後，管線產權歸屬福聚公司（榮化公司嗣於 97 年 5 月間合併福聚公司而繼受取得），並由中油公司負責維護。中油公司埋設系爭 4 吋管線期間，得知高雄市前鎮區凱旋

三路與原前鎮崗山仔 2-2 號道路（闢建後命名為二聖路，位於凱旋三路以東）交岔路口處，日後將興建地下排水箱涵，且該排水箱涵之設計高程，將與管線交錯，即系爭 4 吋管線將穿越日後預定興建之排水箱涵之排水斷面之內，必須遷改。中油公司卻怠於辦理遷改，亦未追蹤處理，任由系爭 3 條管線於箱涵內懸空穿越而過，防蝕包覆層被破壞又未適當修復；且行政院曾於 84 年間要求中油公司清查管線遭箱涵包覆之情況，中油公司復未依行政院指示確實清查管線遭箱涵包覆情況，而未為適當處置。福聚公司取得系爭 4 吋管線產權時，中油公司亦未告知上情。又中油公司始終單獨管領管線路徑全部之整流站、管線與檢測點圖資（包含所有設計圖、施工圖及竣工圖等）及鑰匙等，拒絕分享圖資，且未建置單獨的陰極防蝕系統供系爭 4 吋管線使用，致其無法自行檢測，詎中油公司及所屬檢測人員秦克明、范棋達、田茂盛等人未確實辦理檢測，復未如實報告檢測始末，亦未針對檢測結果為適當處置，中油公司主管即王文良等人辦理及監督每日巡管作業，亦未確實辦理。榮化公司不知中油公司交付之系爭 4 吋管線其中埋設於凱旋三路及二聖路口之部分，竟係懸空穿越箱涵而過，且保護管壁之外層包覆遭破壞不完整、陰極防蝕法欠缺土壤作為介質，具有重大瑕疵。榮化公司仍繼續委託中油公司及訴外人華運倉儲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華運公司）輪流利用系爭管線輸送液態

丙烯予榮化公司。103 年 7 月 31 日係由華運公司輸送丙烯予榮化公司，當日晚間，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接獲民眾報案有瓦斯外洩，因不明火光引發連環爆炸，系爭 4 吋管線中之液態丙烯途經凱旋三路及二聖路口之地下管線處，因管壁腐蝕、減薄，發生破損，丙烯外洩。中油公司受僱人喬東來、賴嘉祿及王文良對於救災指揮中心多次通知查詢時，敷衍以對，未說明現場尚有榮化公司所有之系爭 4 吋管線，以便警消及在場人員得迅速通知榮化公司大社廠關閉送閥，防止連環氣爆損害之結果；林聖忠於 101 年 7 月起擔任中油公司董事長，任內發生系爭氣爆，其執行職務範圍內，未善盡監督前開員工適當處理及如實報告檢測結果，復未維護、追蹤管理系爭 4 吋管線，又未督促所屬員工確實依主管機關指示，及時於現場協助確認管線，回報系爭 4 吋管線存在，亦未及時通知榮化公司或華運公司，而未善盡災害防救法之義務，錯失防免損害之再發生或擴大之機會。是以，中油公司等 10 人應負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責任，賠償榮化公司如附表所示損害，並聲明如附件所示。

三、原審（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379 號）駁回榮化公司全部請求，其不服提起上訴，本院維持原判決：上訴駁回。

四、理由摘要：

系爭4吋管線是榮化公司之前手福聚公司委託中油公司代辦，而與中油公司之8吋管線及中石化公司之6吋管線共同舖設，並委託中鼎公司設計，因該3條管線位於同一管溝，不適合使用不同陰極防蝕系統，以免造成干擾，管線過早鏽蝕，中鼎公司乃規畫採用同一套陰極防蝕系統，以有效維護陰極防蝕系統正常運作。中油公司非系爭4吋管線之所有權人或管理監督權人，榮化公司亦無委託中油公司代為檢測維護管理，中油公司自無法定及契約約定之管理、檢測維護系爭4吋管線並建立監測機制之義務，榮化公司為系爭4吋管線之所有權人，亦有系爭4吋管線及整流站圖資，應自負管理檢測維護之責。中油公司於84年間交付福聚公司之系爭4吋管線並無瑕疵，該管線是舖設在先，因高雄市政府施作箱涵工程時，未按設計圖施工，復未依中油公司告知之訊息（施工時應先會同中油公司試挖，確認有無牴觸，如有牴觸，願配合遷改），而逕將箱涵包覆管線，經年累月導致系爭4吋管線外部柏油包覆層局部破壞，金屬管壁外露、鏽蝕、減薄，形成破口，不可歸責於中油公司暨所屬人員。氣爆發生當日，中油公司並未使用系爭4吋管線輸送丙烯，自無監測管理該管線之義務，中油公司員工喬東來、賴嘉祿及王文良已經配合指揮中心詢問回答，另指派王文良到場協助，並無隱匿資訊，妨礙救災。榮化公司所屬人員於氣爆當晚8時50分即發現管壓及流量異常，卻疏未

即時停送、巡管並通報警消單位，猶因需料孔急，繼續作業，始有過失。綜上，榮化公司請求中油公司等10人負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均無理由。

五、榮化公司可以上訴。

六、合議庭：審判長兼受命法官蘇姿月、陪席法官郭宜芳、陪席法官劉定安。

附表

請求項目	金額（新臺幣）
㈠管線被廢止之直接成本（管線本身）	30,339,446 元
㈡因氣爆被求償或已支出之賠償金、補助金 1.被求償賠償金	206,080,682 元
2.已支出賠償金、補助金、公證費	1,020,509 元
3.已簽和解契約預計支出（可能支出）之賠償金	413,184,000 元
㈢為復工產生之成本費用人力成本：額外人員、加班費	13,151,181 元
㈣加班費	97,422 元
㈤槽車租賃及改槽費用	92,048,241 元
總計	755,921,481 元

附件：

先位聲明：㈠中油公司等 10 人應連帶給付榮化公司新台幣（下同）755,921,481 元，及其中 400,000,000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 355,099,756 元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 821,725 元自 106 年 8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若鈞院認中油公司等 10 人間，非全部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則備位聲明：㈠許清松及柯信從應連帶給付榮化公司 755,921,481 元，及其中 400,000,000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 355,099,756 元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 821,725 元自 106 年 8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中油公司及許清松應連帶給付榮化公司 755,921,481 元，及其中 400,000,000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 355,099,756 元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 821,725 元自 106 年 8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㈢中油公司及柯信從應連帶給付榮化公司 755,921,481 元，及其中 400,000,000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 355,099,756 元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 821,725 元自 106 年 8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㈣中油公司及秦克明應連帶給付榮化公司 755,921,481 元，及其中 400,000,000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 355,099,756 元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 821,725 元自 106 年 8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㈤中油公司及田茂盛應連帶給付榮化公司 755,921,481 元，及其中 400,000,000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 355,099,756 元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 821,725 元自 106 年 8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㈥中油公司及范棋達應連帶給付榮化公司 755,921,481 元，及其中 400,000,000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 355,099,756 元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 821,725 元自 106 年 8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㈦中油公司及賴嘉祿應連帶給付榮化公司 755,921,481 元，及其中 400,000,000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 355,099,756 元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 821,725 元自 106 年 8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㈧中油公司及喬東來應連帶給付榮化公司 755,921,481 元，及其中 400,000,000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 355,099,756 元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

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 821,725 元自 106 年 8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㈨中油公司及王文良應連帶給付榮化公司 755,921,481 元，及其中 400,000,000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 355,099,756 元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 821,725 元自 106 年 8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㈩中油公司及林聖忠應連帶給付榮化公司 755,921,481 元，及其中 400,000,000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 355,099,756 元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 821,725 元自 106 年 8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㈩一中油公司應給付榮化公司 755,921,481 元，及其中 400,000,000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 355,099,756 元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 821,725 元自 106 年 8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㈩二第㈠項至第㈩一項之聲明，如任一被上訴人已為給付，其他被上訴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㈩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